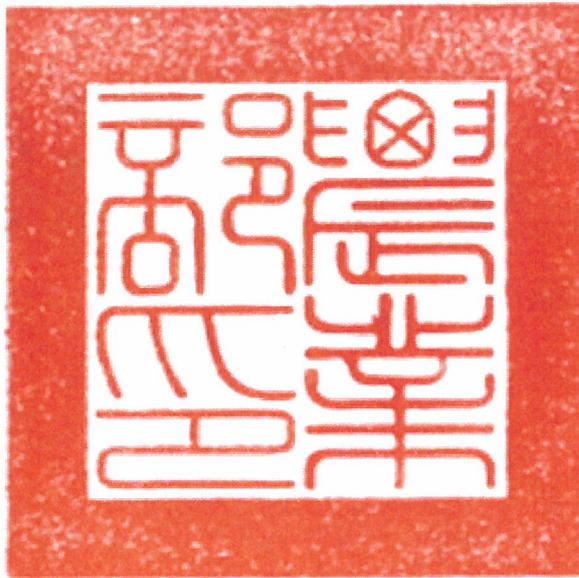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61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大湖鄉、泰安鄉及卓蘭鎮編號第131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6607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592.863817公頃，其中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2826-1、2826-2、2826-3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066077公頃，現況為暫准田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1592.79774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

農業部114年1月17日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61號公告

苗栗縣大湖鄉、泰安鄉及卓蘭鎮編號第131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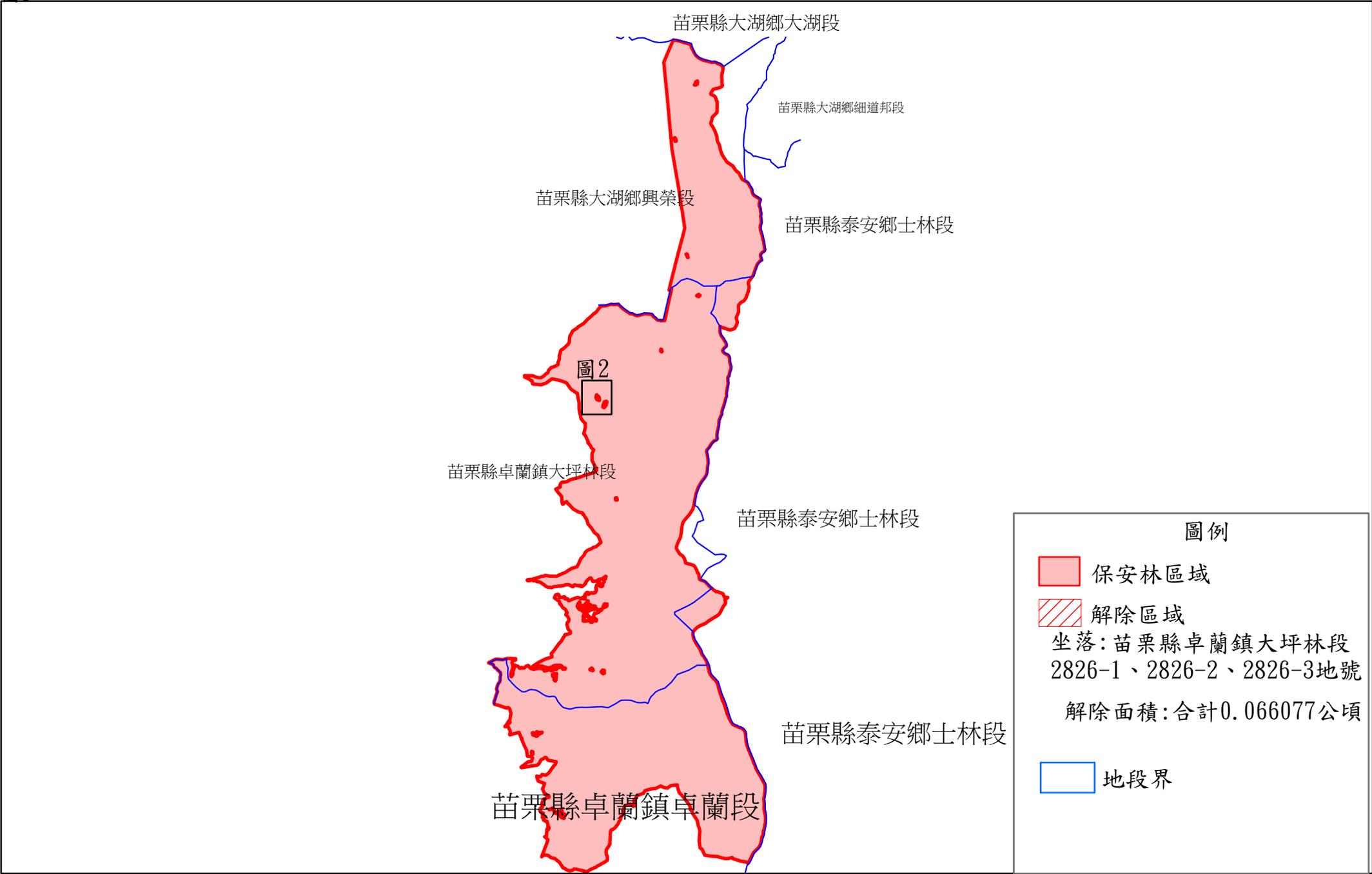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	備註
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	2826-1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455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田地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	2826-2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8321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田地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	2826-3	山坡地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032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田地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合計				0.066077					



1:61,000

苗栗縣大湖鄉、泰安鄉、卓蘭鎮編號第1316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圖1



圖例

- 保安林區域
- 解除區域  
坐落: 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  
2826-1、2826-2、2826-3地號  
解除面積: 合計0.066077公頃
- 地段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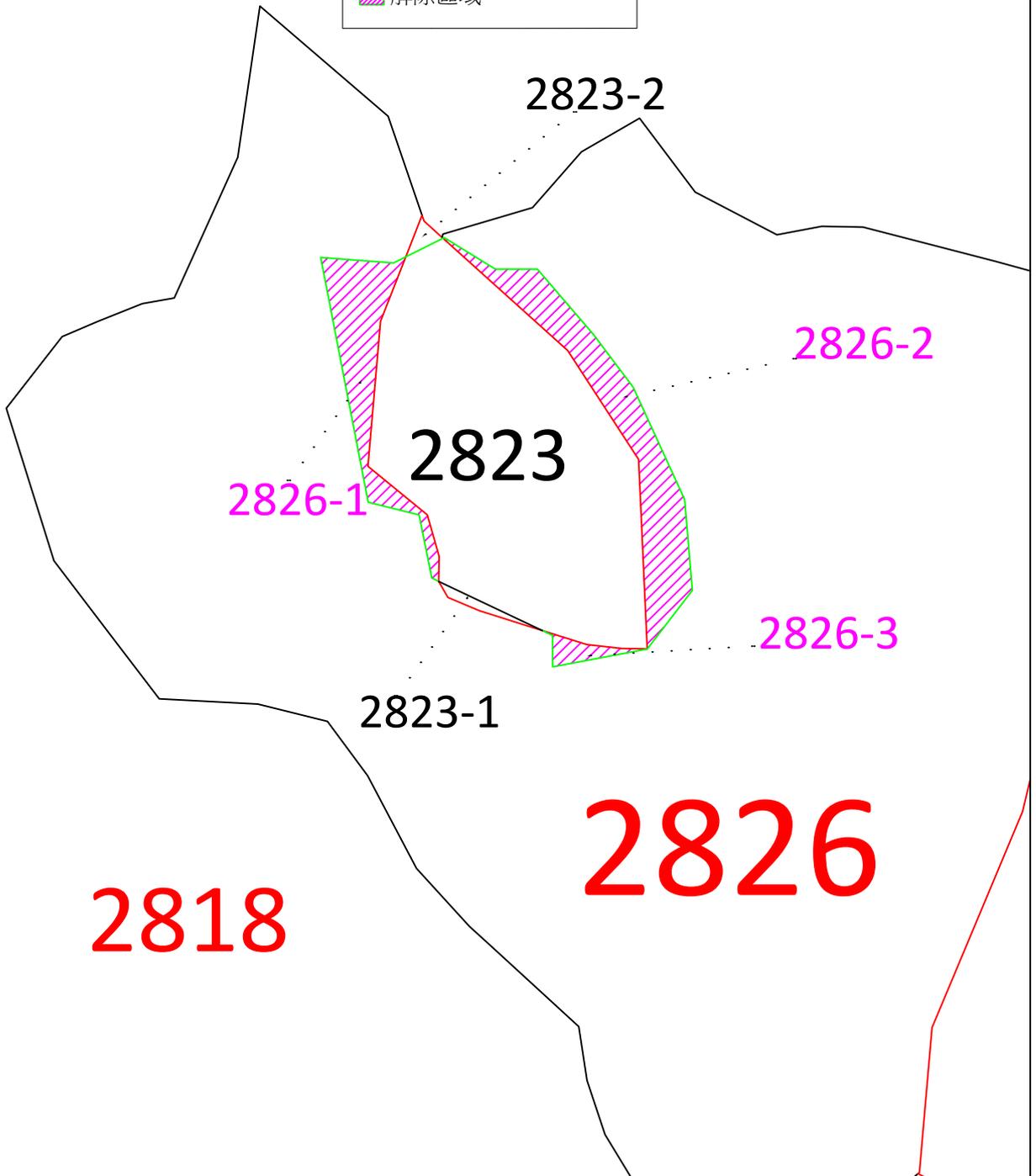
圖2

苗栗縣大湖鄉、泰安鄉、卓蘭鎮編號第1316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：苗栗縣卓蘭鎮大坪林段2826-1、2826-2、2826-3地號  
面積：0.066077公頃  
比例尺：1/20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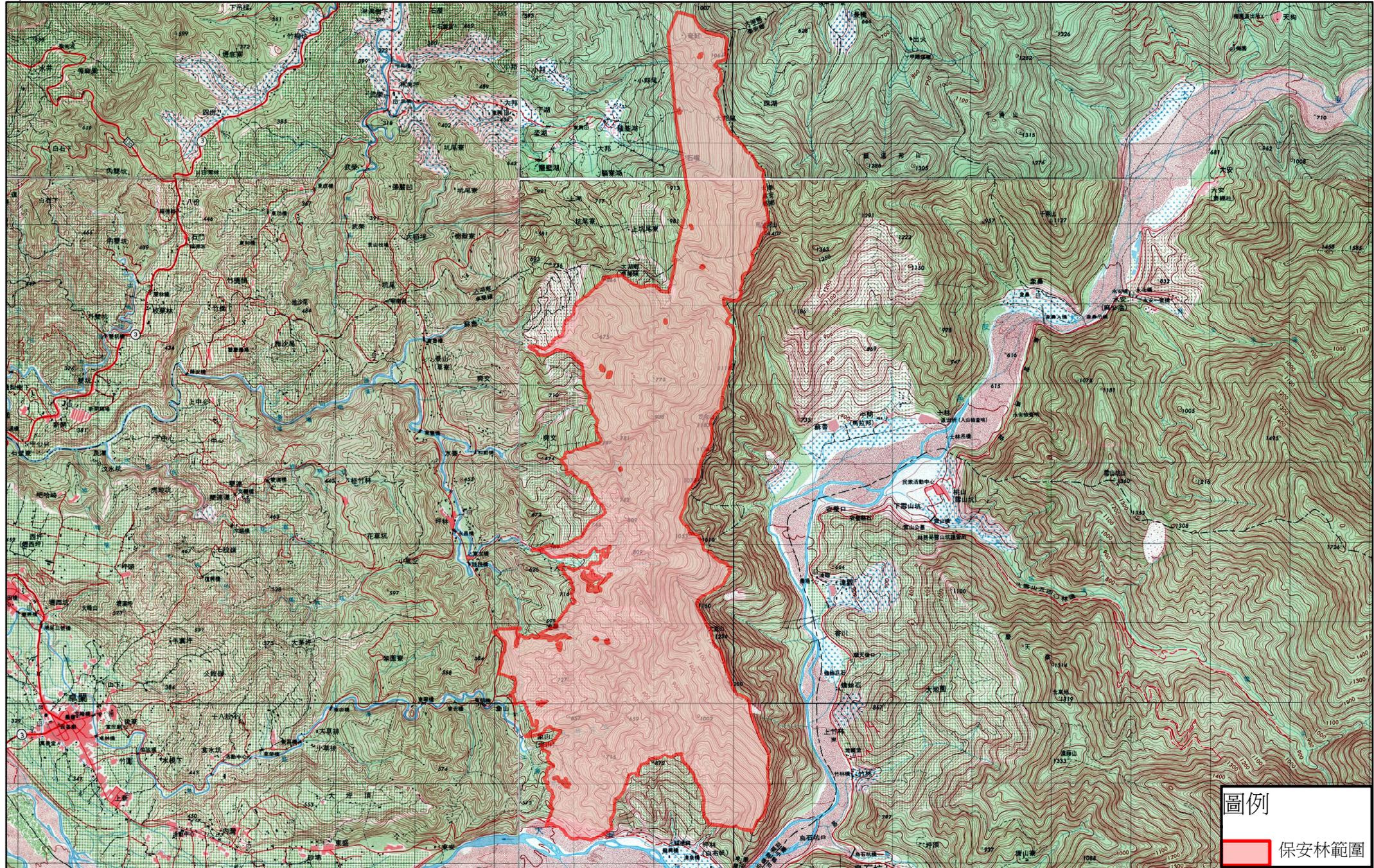
圖 例	
	保安林區域
	地籍線
	解除區域



苗栗縣大湖鄉、泰安鄉、卓蘭鎮編號第1316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、泰安鄉士林段、卓蘭鎮大坪林段、卓蘭鎮卓蘭段 面積1592.797740公頃

圖3 1:61,000



圖例  
保安林範圍